证券代码：834773　　证券简称：中科润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3号楼5层502。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表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10:00-12:00。

2、通讯表决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10:00-12:00，在此期间，通讯方式与会股东将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gqlin@126.com 邮箱。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73	中科润金	2026 年 5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应凭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4）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3 号楼 5 层 502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贵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3 号楼 5 层 502 电 话：01064462235 传 真：01064462599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

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